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49號

原告 周宗毅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汪令珩律師

被告 彭月鳳

法定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關於附表編號2、3部分駁回。

二、上揭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及原告所簽發的兩張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80萬元、250萬元（發票日均為民國108年10月30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主張原告積欠其欠款尚未償還等情，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原告名下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0號地號土地及同段509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系爭房地設定了擔保債權總金額為500萬元的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5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承辦在案，然本件借款人為周淑如非原告，原告僅提供名下不動產供周淑如借款擔保，且周淑如已以支票向被告清償000000元，且系爭本票開立時間為108年，被告直至111年間均未聲請本票裁定，已罹於時效，並聲明如附表所示。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生既判

01 力，當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訴訟法
02 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就訴訟
03 標的法律關係，倘業有確定之實體終局判決，對於當事人間
04 即生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提起後訴訟。至
05 前、後兩訴是否為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
06 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相同；(三)
07 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為代用等因素定之。

08 三、經查，原告前於113年4月8日亦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
09 不存在並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由本院113年度
10 壢簡字第663號案件（下稱另案）審理中，原告嗣於113年5
11 月30日另案審理時當庭提出民事準備（一）狀追加變更訴之
12 聲明，以與本件主張相同之原因事實為主張（即時效、債務
13 已清償等理由）且追加塗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聲明，後
14 原本為簡易程序的另案因原告上揭變更追加部屬於民事訴訟
15 法第427條第1、2項範圍，業於113年8月8日裁定改用通常程
16 序審理在案（改分為本院113年壢訴字4號案件），而原告於
17 另案中追加變更後的訴之聲明一、三，與本件訴之聲明即附
18 表編號2、3部分完全相同，此業據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
19 訛。是附表編號2、3部分，與另案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
20 之聲明均屬同一，揆諸上開說明，應屬同一事件，自為前案
21 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原告不得另行起訴，是原告此部分請
22 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規定，為不合法，且屬無從補正，應以
23 裁定駁回之。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訴之聲明內容	備註
1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513號兩造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起訴聲明
2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建物，於民國108年11月4日登記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8年10月29日，擔保債權金額為新台幣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	114年1月17日追加聲明
3	被告應將第三項所示之不動產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114年1月17日追加聲明
4	被告應將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建物，於108年10月31日楊地字第141400號收件，於108年11月4日所為之預告登記（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彭月鳳，內容：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前，不移轉於第三人，並同意申辦預告登記，義務人：周宗毅，限制範圍：全部）塗銷	114年1月17日追加聲明